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鹏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史立平 刘俊峰

李军 李明

李英旭 杨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栋楠 赵大勇

姚刚 顾永清

魏卓

(半月刊)

2019年第6期

(总第620期)

2019年3月31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政府规章】

宁夏回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办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5号) (3)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贯彻落实《推进运输

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18号) (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提质增效年”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21号) (16)

【自治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宁政规发〔2019〕2号) (21)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自治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宁交规发〔2019〕1号） （24）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医院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卫规发〔2019〕1号） （42）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2019年2月） （46）

【自治区经济数据】

2019年1月—2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52）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周志铭

张 伟

李爱琴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层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5016657

5011460

传 真：(0951)5016657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05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2 月 28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 30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咸 辉

2019 年 3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无线电管理，维护空中电波秩序，有效开发、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保证各种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使用无线电频率，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研制、生产、进口、销售和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以及使用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应当遵守《管理条例》和本办法。

第三条 无线电频谱资源属国家所有。对无线电频谱资源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开发、有偿使用的原则。

第四条 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全区除军事系统外的无线电管理工作，履行《管理条例》规定的职责。

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在设区的市设立的派

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在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管理部门，协助无线电管理机构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无线电管理工作。

第五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开展无线电管理法规规章制度的宣传，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无线电技术咨询服务。

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查办理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无线电台（站）执照等申请事项时，应当遵守《管理条例》的规定，并采取方便申请人的受理、决定方式。

第二章 无线电频率管理

第六条 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频率划分规定和频谱资源规划，编制自治区无线电频率使用规划，并向社会公布。

无线电频率使用规划应当优先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频率使用需求。

第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需要使用无线电频率的，应当依照《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向所在地派出机构申请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第八条 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需要临时使用无线电频率的，由活动主办单位或者承办单位向举办地派出机构申请临时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第九条 对商用无线电频率的使用许可，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可以依法招标、拍卖。

第十条 经许可使用无线电频率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公开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收费标准，并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减免的规定。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经依法许可使用无线电频率的，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或者改变用途；未经批准，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无线电频率。

经许可使用无线电频率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使用的目的、时间、地点等信息向可能产生有害干扰的区域进行公告。

第十二条 合法使用的无线电频率受到有害干扰时，可以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投诉，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协调和查处，并责令产生干扰的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消除措施。

任何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不得对航天、航空、铁路以及抢险救灾等无线电专用频率造成有害干扰。

第十三条 因维护国家安全、保障重大任务、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等需要实行无线电管制的，无线电管制区域内拥有、使用或者管理无线电台（站）、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遵守无线电管制规定。

第三章 无线电台（站）管理

第十四条 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会同有关

部门编制的自治区固定无线电台（站）址布局规划，应当符合资源共享和电磁环境保护的要求。

大型固定无线电台（站）的选址，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可能影响已经依法设置、使用的大型无线电台（站）功能发挥或者造成有害干扰的，由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商有关部门解决。

第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需要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应当依照《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向无线电台（站）所在地派出机构申请无线电台（站）执照。

第十七条 在山顶、高层建筑、铁塔上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不得接纳未经许可的无线电台（站）同址发射；经许可可以同址发射的无线电台（站），应当采取措施消除有害杂散辐射干扰。

第十八条 广播电视、公安、气象、民航、铁路、电力、公众移动通信等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较多的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无线电波发射产生的电磁辐射污染。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为他人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提供场所、辅助设备便利条件。

依法从事铁塔建设经营的企业或者个人，为无线电台（站）使用者提供场所及设施服务的，应当查验其无线电台（站）执照，并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四章 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

第二十条 研制、生产、进口、销售和维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其工作频率、功率、占用宽带等发射指标应当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销售取得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经销商应当自设备销售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所在地派出机构备案，并建立进货、销售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为一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未取得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不得擅自为销售的无线电

发射设备设置频率。

第二十二条 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其组件的，凭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办理通关手续。

举办体育比赛、科学实验等活动，需要携带、寄递依法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临时进关的，应当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凭批准文件办理通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财政资金投入建设的项目涉及无线电设备采购、频率使用或者无线电功能应用的，应当征求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意见，所出具的意见作为立项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四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无线电发射设备生产及其销售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从事铁塔建设经营的企业或者

个人为未有无线电台（站）执照的单位和人提供场所及服务设施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

第二十七条 违法使用无线电频率、台（站）和设备受到无线电管理机构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无线电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2010年12月2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贯彻落实《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1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驻宁各单位，区属各大型企业：

《自治区贯彻落实〈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贯彻落实《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运输结构调整的决策部署，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高综合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8〕91号）和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铁路局和中国铁路总公司等9部门印发的《交通运输部等9部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交运发〔2018〕142号）要求，结合宁夏交通建设和运输特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标本兼治、综合施策，政策引导、市场驱动，重点突破、系统推进，以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为主攻方向，不断完善综合运输网络，切实提高运输组织水平，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加快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有力支撑打赢蓝天保卫战，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更好服务建设交通强区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主要目标任务。

1.2018年至2020年我区铁路货运量增加870万吨左右，增长13%左右。

2.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大幅提升铁路货运比例。煤炭、钢铁、矿石等大宗物资铁路运量占比逐年提升，2020年重点企业铁路货运占比达

到50%以上。

二、铁路运能提升行动

（三）提升干线铁路运输能力。加快实施《“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和《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加快银西高铁、吴忠至中卫城际铁路、中兰高铁、包银高铁等项目建设进度，早日建成运营，充分释放包兰铁路货运运输能力；加快推进宝中铁路固原至中宁段扩能改造工程前期工作，力争早日开工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四）加快完善铁路专用线建设。支持煤炭开采企业、大宗物资物流企业、大宗物资为主要原料的生产加工企业、燃煤发电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逐步实现铁路专用线运输。合理确定新建及改扩建铁路专用线建设等级和技术标准，完善铁路专用线共建共用机制，创新投融资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相关部门在项目核准、备案、土地手续办理、环评、安评等审批环节开辟“绿色通道”。提升宁东铁路及其他铁路专用线综合利用效率，满足煤炭等大宗货物铁路运输需求，促进铁路货物运量逐年提升。到2020年，实现我区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达到80%以上；重点区域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应急厅）

（五）规范铁路货运市场体系。铁路监管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持续开展

清理规范相关收费工作，规范企业价格公告行为。依法合规加强铁路收费管理，严禁巧立名目价外收费、超标准收费、强制收费，完善健全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以市场为导向，根据货物品类、去向、区域、季节等不同的市场状况，认真落实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货运价格政策，最大限度降低社会物流成本。（牵头单位：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公路货运治理行动

（六）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程。按照全国统一超限超载认定标准，继续推进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强化货运源头治理监管，实施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称重监测、国省干线超限超载监测站点拦截查处、农村公路依法限宽限高保护。推动建立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超限超载治理监管信息系统，加强货车出场（站）装载情况检查，从源头上遏制非法超限超载运输。（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安厅；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七）货运车辆标准化应用工程。按照交通运输部、公安部等部委部署要求，深入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专项行动，协调推进货运车辆生产、检测、注册登记、营运等环节的标准衔接。加大对车辆运输车、低平板半挂汽车列车、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罐车等重点车型标准化治理力度。推广标准化、厢式化、轻量化、清洁能源货运车辆。选取和支持试点企业优先推广使用1200mm×1000mm标准托盘，推动一贯托盘化运输。（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商务厅）

（八）道路货运集约发展工程。按照“互联网+货运物流”新业态、新模式，深入推进宁夏煜皓砭业有限公司等14家企业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加强无车承运试点运行监测，落实好无车承运试点企业税收政策。到2020年底，重点培育2家创新能力强、运营管理规范、资源综合利用效率高的无车承运人企业。（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

（九）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加快优

化城市配送车辆结构，引导物流企业将老旧柴油货车更新为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逐步运用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或铁路运输进行替代。持续推进银川市国家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探索形成符合我区实际的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模式，建成若干集聚效应强的干支衔接公共货运枢纽站场；培育运作高效、服务规范、开展甩挂运输和实施共同配送的物流企业；更新标准化、专业化、环保型运输与物流装备，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营运载货汽车比重大幅提升；打造功能健全、资源集约协同共享的物流信息平台；城市货运配送效率显著提升，物流成本、能耗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明显降低。（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商务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公安厅、生态环境厅）

四、多式联运提速行动

（十）推动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基础设施网络，推动建设多式联运信息平台，实现不同运输方式间信息互联互通。根据市场需求，适时开通银川至威海港、连云港，石嘴山至天津港、曹妃甸港，中卫至青岛港等国内特需班列，夯实东西部铁海联运合作机制。加快多式联运枢纽网络化布局和设施改造。积极培育多式联运龙头企业，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加大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提升多式联运服务能力。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为多式联运企业提供便利服务。进一步创新优化口岸通关体制机制，简化通关流程，营造良好的进出口通关环境。按照国务院、国家相关部委要求，全力做好银川公铁物流港和石嘴山富海物流两个国家多式联运示范项目建设，形成区域生产性物流中心和宁夏现代物流创新发展示范区。（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十一）加强运输结构调整信息报送和监测分析。研究建立运输结构调整指标体系，探索相关分析方法。建立货物运输“公转铁”运行动态、多式联运发展状态、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等信息运行监测和报送机制（信息监测分析表见附

件4)。(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五、信息资源整合行动

(十二)加强多式联运公共信息交换共享。推动多式联运试点企业加快建设多式联运信息平台,实现部门之间、运输方式之间信息交换共享。加强交通运输、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间信息开放共享,为企业提供资质资格、认证认可、检验检疫、通关查验、违法违章、信用评价、政策动态等一站式综合信息服务。加快完善公铁联运信息交换接口标准体系,推进业务单证电子化,促进铁路、公路运输信息共享,实现铁路现车、装卸车、货物在途、到达预确报以及与公路运输联运信息互联共享。(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自治区市场监管厅、银川海关)

(十三)提升物流信息服务水平。促进铁路、公路和第三方物流等龙头企业加强合作,强化货物在途状态查询、运输价格查询、车货动态匹配、集装箱定位跟踪等综合信息服务,提高物流服务智能化、透明化水平。(牵头单位:自治区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责任单位:宁夏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六、加大政策保障力度

(十四)积极落实财政等支持政策。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多式联运产业基金,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快运输结构调整和多式联运发展。鼓励各地对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成效显著的工矿企业,在分解错峰生产任务时适当减少限产比例。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宁政发〔2018〕34号)有关要求,鼓励和支持淘汰老旧车辆,有效治理柴油货车污染,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公安厅、生态环境厅、财政厅;责任单位: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十五)完善用地支持政策。加大铁路专用线用地支持力度,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

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8〕91号)明确的铁路专用线项目(不含物流园区),纳入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受理范围,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在国土空间规划指导下组织编制港口集疏运铁路、物流园区和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建设方案,保障用地指标。对急需开工的铁路专用线控制性工程,属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按照相关规定向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申请并报自然资源部办理先行用地。(牵头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七、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自治区运输结构调整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5),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运输结构调整的决策部署,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协调联动,指导运输结构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日常工作,承担组织协调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十七)健全政策支持。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加大对纳入运输结构调整的铁路专用线工程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健全财税金融、用地预控、铁路专用线、货车治理、“公转铁”工程、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城市绿色配送等方面的优惠政策。优化支持内容、范围和方式,提高政策支持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统筹利用运输结构调整的专项资金,提高资金的集中使用效率。(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十八)强化督促落实。建立健全动态评估机制,加强对各地人民政府和相关企业的督促指导,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各分项工作牵头单位应于每季度结束后、次月10日前形成《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情况报告》,同时填写《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监测分析表》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办公室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形成材料上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

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责任单位：自治区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十九) 营造良好环境。加强部门联动，及时掌握行业动态，完善从业人员社会保障、职业培训等机制。积极培育拓展新兴市场，推动货运行业创新稳定发展和转型升级。加强正面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自治区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 附件：1.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转铁路运输重点项目推进表
 2.宁夏回族自治区部分企业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表
 3.宁夏回族自治区铁路货运增量任务分配表
 4.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监测分析表
 5.宁夏回族自治区运输结构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附件1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转铁路运输重点项目推进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现状及存在问题	阶段公转铁目标	项目推进计划
1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年产烟块煤143万吨,其中地铁运输20万吨,国铁运输计划20万吨,其余全部为地销。烟混块煤市场销售地区主要为宁夏周边地区、甘肃、西南(成都局、昆明局)。根据目前环保要求,烟块煤采用集装箱运输需求目前凸显,但宁煤各矿专用线无集装箱运输条件。	2018年加强运输组织和服务,实现发运增量20万吨。 2019年,做好运输物流服务,实现发运增量10万吨。 2020年实现稳定运输。	第一阶段(2018年12月):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组织公安厅、交通运输厅,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西部创业公司、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联席会议,确定项目推进的阶段目标及各部门责任,同时协调解决西部创业公司宁东铁路取送车效率问题。 第二阶段(2019年3月):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会同企业进行市场调研,形成合理运输方案;在宁煤宁东块煤生产量较大的矿区专用线,改造符合集装箱装卸能力及集装箱堆码场地条件的专用线(主要使用35T敞顶箱和20英尺自备箱)。按公转铁“一企一策”推进计划分阶段推进实施。
2	宁夏伊利乳业有限公司	公路运输大部分可直接到达销售终端客户,铁路运输由于开行“点到点”班列,集中到达量大,公路倒短增加了运输成本,铁路运输高于公路运输。	2018年发运增量4万吨。 2019年发运增量4万吨。 2020年发运增量4万吨。	第一阶段(2018年):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会同企业进行市场调研,形成合理运输方案;提高物流服务质量,实现发运增量4万吨。 第二阶段(2019年):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会同企业进行市场调研,形成合理运输方案;提高物流服务质量,实现发运增量4万吨。 第三阶段(2020年):实现发运增量4万吨。

序号	项目名称	现状及存在问题	阶段公转铁目标	项目推进计划
3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电厂一期2台60万千瓦,二期2台106万千瓦。煤炭消耗量900万吨/年。既有专用线从大古铁路横沟站接入厂内,现计划从定银线灵武站接轨,新建1条电厂专用线。目前环评尚未通过批复,原因是项目涉及白芨滩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近期有关部门对实验区边界进行调整,环评有望通过。	2019年完成可研论证及环评审批。 2020年力争项目开工。 2021年建成投产,实现到达增量60万吨。	第一阶段(2019年底):由灵武市人民政府牵头召开联席会议,确定项目推进阶段目标及各部门责任,尽快做好实验区边界的调整工作。 第二阶段(2020年):根据第一阶段意见,与企业共同做好项目设计、征地等开工前期准备工作,力争项目开工建设。 第三阶段(2021年):企业会同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完成专用线项目的验收和运营审批工作并投入使用,实现到达增量60万吨。
4	中电投中卫热电有限公司	中卫电厂距中卫物流园约3公里,每年耗煤400万吨左右,但中卫物流园项目还在研究当中。	2019年确定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力争开工建设。 2020年,力争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到达增量70万吨。	第一阶段(2018年11月—2019年2月):由中卫市人民政府牵头召开联席会议,确定项目推进阶段目标及各部门责任。 第二阶段(2019年):根据第一阶段意见,与企业共同做好项目可研论证、项目设计、征地等开工前期准备工作。 第三阶段(2020年):力争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按公转铁“一企一策”方案推进实施,力争实现到达增量70万吨。
5	水泥运输(宁夏胜金水泥厂、赛马水泥厂、青铜峡市西夏水泥厂、贺兰金山水泥厂等区内各水泥厂)	由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企业配置罐式水泥集装箱,增加集装箱作业能力;另外,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会同自治区相关部门向中国铁路总公司申请加大对青藏公司格拉段运力配置。	2018年力争项目开始运营。 2019年力争发运增量5万吨。 2020年发运增量15万吨。	第一阶段(2018年12月):由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牵头,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和各水泥厂配合,研究水泥铁路运输方案,并完成试运营。 第二阶段(2019年3月):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企业协调解决罐式水泥集装箱需求事宜,会同自治区相关部门向中国铁路总公司申请加大对青藏公司格拉段运力配置,力争年内发运增量5万吨。 第三阶段(2020年):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提高物流服务质量,发运增量15万吨。

附件2

宁夏回族自治区部分企业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现状及存在问题	阶段公转铁目标	项目推进计划
1	宁夏德昌投资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在建项目)	接轨地点:大水坑车站	2018年开通运营。 2019年预计发运增量15万吨。 2020年实现稳定运输。	第一阶段(2018年11月—12月):该铁路专用线已于2018年12月27日开通运营。 第二阶段:(2019年):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会同企业加强与下游客户的对接,制定合理运输方案,实现增量15万吨。
2	宁夏富海物流公司铁路专用线(在建项目)	接轨地点:惠农车站	2018年开通运营。 2019年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发运增量10万吨,到达增量30万吨。 2020年发运增量20万吨,到达增量40万吨。	第一阶段(2019年1月):该铁路专用线已于2019年1月17日开通运营。 第二阶段(2019年):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会同企业加强与下游客户的对接,制定合理运输方案,实现增量10万吨。 第三阶段(2020年):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提高物流服务质量,实现增量20万吨。
3	宁夏驰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	接轨地点:惠农车站	2018年开通运营。 2019年发送增量12万吨,到达增量8万吨。 2020年实现稳定运输。	第一阶段(2018年9月—12月):该专用线已于2018年9月30日开通运营。 第二阶段(2019年):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提高物流服务质量,实现增量20万吨(到达8万吨,发送12万吨)。
4	宁夏驰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	接轨地点:太阳山车站	2018年开通运营。 2019年发送增量18万吨,到达增量11万吨。 2020年实现稳定运输。	第一阶段(2018年11月—12月):该铁路专用线已于2018年12月6日开通运营。 第二阶段(2019年):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提高物流服务质量,实现增量29万吨(到达11万吨,发送18万吨)。

序号	项目名称	现状及存在问题	阶段公转铁目标	项目推进计划
5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铁路专用线	接轨地点:平罗车站	2018年开通运营。 2019年发送增量30万吨,到达增量80万吨。 2020年实现稳定运输。	第一阶段(2018年10月—12月):该铁路专用线已于2018年12月21日通过竣工验收,具备开通条件。 第二阶段(2019年):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提高物流服务质量,实现发送增量30万吨,到达增量80万吨。
6	宁夏华夏特钢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在建项目)	接轨地点:中宁车站 存在问题:1.建设资金紧张,对原设计方案进行调整,采取分步建设、分步开通方式,对过渡方案进行研究;2.路企合作建设事宜仍需深入研究;3.各部门需加大配合力度,加快施工进度。	2018年完成设计方案的修订审核。 2019年10月开始项目施工。 2020年10月开通运营,力争形成增量。 2021年发送量增量50万吨,到达增量350万吨。	第一阶段(2019年1月—3月):由宁夏华夏特钢有限公司确定建设方案,报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审查。 第二阶段(2019年4月—9月):力争完成项目施工前期手续办理,开工建设。 第三阶段(2019年10月—2020年10月):力争项目建成,办理开通运营。 第四阶段(2020年11月—12月):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与企业加强和下游客户对接,力争形成增量。 第五阶段(2020年):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提高物流服务质量,实现发送增量50万吨,到达增量350万吨。
7	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在建项目)	接轨地点:宁东南车站 存在问题:1.专用线安全评价尚未完成,施工方案尚未报送;2.施工单位加快施工进度,各部门加大配合力度。	2019年确定施工方案,办理项目建设前期手续,具备开工条件。 2020年9月建成,预计发送增量20万吨,到达增量50万吨。	第一阶段(2019年6月前):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提报所需材料,并报送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2019年7月—8月):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施工前期手续办理,具备开工条件。 第三阶段(2019年9月—2020年9月):完成项目建设,办理开通运营。 第四阶段(2020年10月—12月):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加强与企业和下游客户对接,实现增量70万吨(到达50万吨,发送20万吨)。

序号	项目名称	现状及存在问题	阶段公转铁目标	项目推进计划
8	宁夏德昌铁路物流公司铁路专用线(二期工程、拟建项目)	接轨地点:大水坑车站 存在问题:1.项目可研尚未正式提报;2.加快可研、签订接轨合同及设计阶段工作进度,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2019年做好项目可研论证及上报审批。 2020年6月建成,预计发送增量200万吨,到达增量50万吨。	第一阶段(2018年11月—2019年6月):由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配合企业,完成可研论证和方案的确定。 第二阶段(2019年7月—2020年6月):完成项目施工建设。 第三阶段(2020年7月—8月):完成专用线验收开通相关工作。 第四阶段(2020年9月—12月):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加强与企业与下游客户对接,实现增量250万吨(到达50万吨,发送200万吨)。
9	中卫工业园铁路专用线(含宁钢集团专用线、拟建项目)	2020年拟开工项目,接轨地点柳家庄车站 存在问题:1.对该项目运量进行细致调研,明确本专用线的运量支撑情况;2.研究柳家庄车站改造方案及工业园区专用线、宁钢集团等企业专用线建设方案;3.加快可研、签订接轨合同及设计阶段工作进度,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2019年做好项目前期准备。 2020年力争开工建设。	第一阶段(2018年11月—2019年8月):由当地人民政府牵头,会同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共同开展调研,完成项目前期可研论证。 第二阶段(2019年):完成项目设计、土地划拨、争取政策、手续报批、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 第三阶段(2020年):力争开工建设。
10	大坝车站货场开办硫酸到达业务	该项目为金昌和白银等地到达的硫酸,无发送量。该项目由宁夏驰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白银银城宇翔公司共同投资建设。	2019年力争到达增量10万吨。 2020年到达增量30万吨。	第一阶段(2018年11月—2019年3月):宁夏驰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加快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阶段(2019年4月—10月):吴忠市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力争完成项目建设,开通运营。 第三阶段(2019年11月):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加强运输组织,力争年内实现到达增量10万吨。

序号	项目名称	现状及存在问题	阶段公转铁目标	项目推进计划
11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220万吨煤制甲醇项目配套铁路专用线	220万吨煤制甲醇项目目前正在建设,同时对既有铁路专用线进行改造。	2019年完成铁路专用线改造。 2020年投入运营,年到达量480万吨。	第一阶段(2019年12月底前):由宁夏宝丰能源集团完成专用线建设;西部创业公司宁东铁路配合专用线开通准备,具备开通条件。 第二阶段(2020年1月—12月):企业落实好上下游供应链对接,力争实现铁路运量480万吨。
12	宁夏宝廷新能源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	宁夏宝廷新能源有限公司煤焦油及低碳烷烃循环利用项目配套铁路专用线建设,目前已完成施工设计,准备开工建设。	2019年10月底前完成铁路专用线建设,具备开通条件,年增量50万吨。	第一阶段(2019年10月底前):由企业完成专用线建设;西部创业公司宁东铁路配合专用线开通准备,具备开通条件。 第二阶段(2019年11月—2020年12月):力争实现运量200万吨。
13	银川国际公铁物流港铁路专用线	接轨地点:银川铁路南站	2020年开通运营,年货物吞吐量300万吨。	第一阶段(2019年1月—12月):协调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接轨,进行规划设计。 第二阶段(2020年):实施专用线建设工程,力争年底开通运营。

附件3

宁夏回族自治区铁路货运增量任务分配表

2017年 铁路货运量 (万吨)	2018年比2017年 增加量(万吨)			2019年比2017年 增加量(万吨)			2020年比2017年 增加量(万吨)		
	合计	国家铁路	地方铁路	合计	国家铁路	地方铁路	合计	国家铁路	地方铁路
6531	294	7	287	583	9	574	875	18	857

附件4

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监测分析表

省 份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填报部门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指 标		单位	2017年 完成量	2018年 完成量	2019年—2020年	
						当季 完成量	年度累计 完成量
1		铁路货运总量	万吨	—			
2	铁路 货运 量	其中：国家铁路货运量	万吨	—			
3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铁路货运量	万吨	—			
4		其他铁路货运量	万吨	—			
5		集装箱公铁联运量	万 TEU				
6	集装箱铁水联运量	万 TEU					
7	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下同)数量		个				
8	接入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数量		个				
9	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轻型物流配送车辆数量		万辆				
10	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轻型物流配送车辆数量 (新能源车辆和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清洁能源车辆)		万辆			—	
11	高速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率		%			—	

注:2018年完成量仅需在2019年1月15日上报时一次填写,之后不再填写;“—”表示不需填写。

附件5

宁夏回族自治区运输结构调整工作领导小组 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范锐君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副主任

组 长：刘可为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曹志斌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厅长

成 员：马 坚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 | | | |
|-----|-----------------------|-----|----------------------------|
| 张宏年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副厅长 | 刘 文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基础设
施处处长 |
| 李德胜 |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 崔开文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经
济运行监测调控处调研员 |
| 刘守保 |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 孟金福 | 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局
副局长 |
| 宋艳萍 |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总规划师 | 李 伟 | 自治区财政厅经济建设处
处长 |
| 平学智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 李少军 |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耕地保
护处处长 |
| 刘鹏云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 王志刚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大气环
境管理处副处长 |
| 孔国华 |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 朱 东 | 自治区商务厅物流促进处
处长 |
| 张 晔 | 宁夏税务局总会计师 | 陆 靖 |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计量与
认证监管处处长 |
| 马远征 |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副厅长 | 李永刚 | 宁夏税务局政策法规处处长 |
| 杨向宇 | 银川海关副关长 | 刘文革 | 银川海关综合业务一处处长 |
| 高金阳 |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 | 张洪雨 | 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
公司货运部副主任 |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

- 主 任：**刘鹏云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 成 员：**刘新民 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局党委
书记
- 赵 铭 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副局长
- 沈 兵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运输处
调研员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2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扩大精准有效投资，提高投资质量效益，加快优化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转换增长动力，推进高质量发展，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2019年开展“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党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和自治区“两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项目带动，紧紧围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精准对标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乡村振兴战略、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和自治区创新驱动、脱贫致富、生态立区等重大战略，持续组织实施和谋划储备一批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重大工程项目，着力扩大有效投资，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质量效益，促进项目提质增效，不断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以项目提质增效为核心，按照分级推进、分级负责、分级保障的原则，集中开展项目提质增效系列活动，努力形成“开工一批、建设一批、竣工一批、储备一批”的滚动发展和梯次推进格局。

(一) 确保投资规模恢复性增长。力争全区和5个地级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左右，其中全区工业投资增长10%以上(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15%以上)、产业投资(不含基础设施投资)增长10%以上、民间投资(不含房地产投资)增长10%以上。

(二) 确保重点项目建设进度。自治区抓好80个自治区级重点建设项目，确保完成投资500亿元以上；5个地级市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抓好

本级重点建设项目，确保完成投资850亿元以上。

(三) 确保项目前期加快推进。加快预备开工项目前期工作，确保自治区17个重点预备开工项目当年开工率达到60%以上，5个地级市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重点预备开工项目当年开工率达到50%以上。

(四) 确保谋划储备更多项目。建立自治区、市、县三级项目谋划储备库，动态管理、滚动递补，储备亿元以上项目100个以上，其中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占比达到50%以上。

(五) 确保项目如期投产达效。力争2017年—2018年建成的各级重点建设项目在6月份前实现达产达效，2019年计划建成的重点建设项目按期建成投产。

三、重点工作任务

聚焦主攻方向、主要任务、重点领域和优势产业，集中开展9大专项行动，下大力气推进有质量、有效益的项目投资，以优质增量引领产业优化升级、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一) 实施项目前期畅通行动。全面梳理制定2019年全区重点项目前期工作责任清单，建立“一个项目、一位责任领导、一个工作专班、一名具体责任人、一套推进方案”的包抓责任机制，明确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强化跟踪落实、跟进督办，确保前期工作加快推进。[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含宁东管委会，下同〕落实]自治区、市、县三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草等部门分级联合组成重大项目评审小组，分地区、分行业集中开展项目论证评审活动，各级审批部门要按时限规定100%办理完成各项审批手续，完善项目落地条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人民

政府落实]

(二) 实施项目集中开工行动。定期举行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活动,着力推动一批投资规模较大、拉动作用较强,对我区产业结构调整、夯实发展基础有示范和引领作用的项目加快开工建设,掀起项目建设热潮。2019年3月18日举行全区重大项目集中开工现场推进活动,推动200个重大项目集中开工,300个重大项目集中复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5个地级市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下半年分别至少再组织一次本级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推进活动,提振社会投资信心,推进项目加快建设。(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同时,结合全区脱贫攻坚、沿黄生态经济带建设情况督查观摩活动,组织重点项目现场观摩交流会,观摩建设成果,开展经验交流,查找问题差距,促进工作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三) 实施项目调度攻坚行动。自治区每月对全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调度,召开固定资产投资运行分析协调会议,分析投资运行态势,查找和协调解决重大项目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对重点项目问题实施“挂牌督办”“限时办结”。每月通报产业投资、工业投资、工业技术改造投资、民间投资增速,以及重点建设项目投资完成率、开工率,把各级各部门的关注点引导到以抓项目为中心、以增效益为目标上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统计局牵头,自治区有关单位及各地级市人民政府配合)对重大项目包抓工作落实情况、完成投资 and 自治区重点项目投资完成率、开工率开展联合抽查。实施投资和项目建设约谈机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对重点项目投资完成率和开工率连续2季度排名末位的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自治区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约谈;对自治区有关部门、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落实“促进民间投资30条”“优化营商环境24条”等政策措施情况开展专项抽查,确保有关政策落到实处。(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牵头,自治区有关

单位配合)

(四) 实施项目建设要素保障行动。强化用地保障,对确实无法落实占补平衡的国家级、自治区级重点项目,调剂补充耕地指标予以保障。(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配合)实施差别化环境管理。在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中,对重点建设项目实施差别化管理,经项目所在地地级市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备案后,允许正常建设,不搞“一刀切”。(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地级市人民政府配合)强化资金供应保障,盘活各类政府存量资金,积极向国家财政部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额度,统筹安排和集中支持一批亟待建设的重大公共基础项目;用足用好自治区人民政府产业引导基金、银川都市圈建设投资基金等各类政府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有关单位及各地级市人民政府配合)充分发挥“金融+”联席会议平台作用,积极开展“金融+”融资对接活动,沟通项目融资需求信息,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大信贷投放力度,为项目提供多元化多层次金融服务。[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自治区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推动相关企业加快上市工作,支持企业开展直接融资。[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证监局分别牵头,自治区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五) 实施精准招商引资行动。深入开展“高质高效招商引资年”活动,围绕补齐我区特色农业、精细化工、装备制造、新材料、信息产业等重点产业链方向,瞄准行业龙头企业,精准对接目标企业,打造若干规模优势明显、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产业集群。组织赴发达地区开展招商引资活动,引进一批投资额度大、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的大项目、好项目,对引进重大产业项目和创新项目、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全力盯办,全程跟踪,全方位服务,争取项目尽早落地,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

金增长10%以上。[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单位配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制定招商引资工作激励办法，组织对重大招商活动签约项目落地情况进行实地抽查，对签约落地率高、实际到位资金比例高的市、县（区）实行“以奖代补”。（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自治区财政厅等单位配合）落实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2019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为契机，签约落地一批项目。[自治区商务厅、博览局牵头，自治区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六）实施项目对接争取行动。按照“分口负责、对口争取”的原则，大力开展向国家相关部委申报项目和对接落实活动，积极争取中央投资项目支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单位分别落实）积极完善跨省项目对接机制，加大与对应省区的协调沟通力度，盯住有意向合作项目，注重提高沟通效率，争取项目早日落地。[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单位牵头，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对国家审批项目，各级各部门要领导带头、专题汇报、全力跑办，紧盯目标不松劲，力争早日获批建设。[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单位牵头，有关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七）实施项目谋划储备行动。对5个地级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及各县（市、区）谋划储备的项目数量、质量进行综合评比，定期公布谋划储备情况。对项目谋划储备成效明显、项目质量较高的，在中央预算内投资、自治区财政补贴、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的安排上给予倾斜支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牵头，自治区有关单位配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结合“十四五”发展思路研究及银川都市圈、沿黄生态经济带等有关规划编制，分地区、分部门谋划储备一批符合投向、条件成熟、操作可行的重大项目，持续推进，滚动管理，为自治区经济社会长远发展提供项目支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

游厅、卫生健康委等单位及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八）实施项目环境优化行动。开展第三方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构筑竞争新优势。（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有关单位及各地级市人民政府配合）认真总结“区域评”改革试点工作经验，在更大范围推进“区域评”代替“项目评”，降低制度交易成本和企业负担。优化提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功能，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报建“多评合一”，审批时间压缩到50个工作日以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制定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配套政策，推动“非禁即入”全面落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落实]开展投资项目建设治安环境专项整治，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阻工、强包工程等破坏项目建设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自治区政法委牵头，自治区公安厅等单位及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开展项目建设征地拆迁矛盾化解专项整治，依法依规全力做好征迁交地、群众安置等问题，推动加快落实项目建设条件。[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

（九）实施项目投产达效行动。自治区、5个地级市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分别确定本级2019年计划建成的重点建设项目，梳理2017年—2018年建成的重点建设项目，建立项目推进工作台账，完善“问题交办、限时办结、结果通报”工作机制，协调解决影响项目投产达效的困难和问题，力争2017年—2018年建成的重点建设项目在6月份前实现投产达效，推动2019年计划建成的重点建设项目按期建成投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及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自治区“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领导小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长、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自治区有关部门“一把手”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加强对“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的集中统一领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并依据本方案制定细化落实方案，确保各项活动任务责任到人，迅速落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二）广泛宣传发动。新闻媒体要定期安排栏目，通过各种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大“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宣传报道力度，重点宣传营商环境、招商引资、民间投资、产业升级、生态环保、民生改善、区域发展等方面的投资项目及相关政策等内容，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凝聚项目推进合力，交流各地经验做法，共同营造“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的浓厚氛围。（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牵头，宁夏广播电视台、宁夏日报社、宁夏新闻网等分别负责）

（三）注重工作实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改进作风，落实工作责任，根据任务分工做好

项目实施、招商引资、督导检查、宣传鼓励等各项工作，重点围绕提高签约项目落地率、投资完成率、资金到位率等反映实际工作效果的指标，完善措施、扎实推进，确保“项目提质增效年”各项活动取得实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牵头，自治区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四）完善考核奖惩。自治区“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活动考核办法，考核对象为各项任务的牵头和配合单位，考核结果纳入各地、各有关部门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对在“项目提质增效年”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市、县（区）和有关单位，给予通报表彰及一定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奖励；对工作落实不力、敷衍懈怠、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地区和单位予以通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有关单位及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负责]

附件：自治区“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自治区“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张超超	自治区党委常委、常务副主席	陈春平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副组长：王小成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李晓龙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厅长
许 宁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张柏森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
成 员：马英俊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马汉文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王立文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副书记	曹志斌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厅长
李秋玲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白耀华	自治区水利厅厅长
郭秉晨	自治区科技厅厅长	王 刚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厅长
赵旭辉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徐晓平	自治区商务厅厅长
徐 耀	自治区公安厅党委副书记、副厅长	宋建钢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田丰年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副主任	陶少华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常务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胡仲秋	自治区审计厅厅长	杨玉经	银川市市长
何晓勇	自治区工商联主席	李郁华	石嘴山市市长
徐秀梅	自治区统计局局长	喜清江	吴忠市市长
曹屹立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李志达	固原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梁积裕	自治区扶贫办主任	李晓波	中卫市市长
徐庆林	自治区林草局局长		
刘 婕	自治区博览局副局长		
丁 波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许宁同志兼任，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

宁政规发〔2019〕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9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

为加快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建立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按照能放尽放的要求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充分调动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活力，推动创新驱动战略实施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优

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优化科研项目管理

（一）优化项目申报。实行自治区科技计划

年度指南定期发布制度，常年受理项目申报，分批出库评审。精简自治区科技计划管理材料和申报环节，实行“材料一次报送”制度，承担单位通过自治区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已提交的材料，不再重复提供，相关资料发生变更后及时修改完善。加强项目查重，避免重复申报立项、交叉支持，实现管理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二) 严格项目立项。聚焦自治区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产业需求，采取公开征集和顶层设计相结合，确定自治区级科研项目。根据项目类别和评审指标，重点审核项目的创新性、可行性、可考核性，实现绩效管理科学合理。评审专家组由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组成，评审方式以通讯评审为主，在通讯评审基础上，对拟支持资金数额较大的项目进行会议评审。对亟需解决的制约自治区产业发展重大关键共性问题、社会公益性技术难题等，采取项目管理部门顶层设计，面向全国公开征集承担单位和解决方案。

(三) 简化项目过程管理。实行科研项目分类管理，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承担的，项目管理部门与承担单位签订任务书；企业承担的，项目管理部门与承担单位签订合同书。每年度末项目承担单位在自治区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推动项目管理由重过程管理向重目标和标志性成果转变，加强项目结果及阶段性成果的考核。支持资金数额较小的项目，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再进行过程管理；支持资金数额较大的项目，项目管理部门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检查，必要时依据任务书（合同书）中设定的重点内容和环节，由项目管理部门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中期评估，对实施进度严重滞后或难以达到预期目标的项目，调整或取消后续经费支持。

(四) 从严项目验收。实行项目实施期末一次性综合验收，不再分别开展单独的技术验收和财务验收。综合验收严格按照任务书（合同书）所设定的目标实施，重点对任务书（合同书）规定的技术、经济、社会效益等指标完成情况，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经费实际支出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合法性等进行评价，并对目标实现程度作出明

确结论。支持资金数额较大的项目，承担单位可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财务审计；支持资金数额较小的项目，不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由承担单位在验收时提供财务决算报告。

(五) 强化项目绩效导向和结果应用。实行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分类绩效评价，建立重质量、重结果的评价体系。基础研究突出原创导向，以同行评议为主；社会公益性研究突出需求导向，以相关部门、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应用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评价突出企业主体、市场导向，以用户评价、第三方评价和市场竞争为主。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以及相关研发和管理人员、承担单位、专业机构业绩考核的依据。

二、改革项目经费管理

(六) 改革项目经费预算编制。遵循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完善预算编制方式，实行综合预算编制管理。将直接费用中的预算科目缩减归并为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以及其他支出等5类，上述科目预算只需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提供明细。

(七) 拓宽项目直接费用列支范围。参与项目实施并与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编制外、退休返聘和短期临时用工人员费用可在劳务费中列支。承担单位因科研或学术交流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规定由会议代表所在单位报销，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也可在直接费用相关科目中列支。

(八) 改进项目资金拨付和留用处理方式。非自治区级预算单位项目资金直接拨付到承担单位基本账户。自治区级预算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内部机构之间合理的结算支出、合作项目经费支出等部分项目资金从本单位零余额账户向本单位或本部门其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划转。科研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结题）后，若有结余资金，2年内可留归项目组用于后续科研活

动直接支出或由承担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2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三、赋予项目负责人和承担单位更大科研自主权

(九) 扩大项目预算调剂权、经费使用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在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调整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科目费用支出,由承担单位审核并办理调剂手续。项目负责人具有自主选择和调整技术路线的权利,项目申报期间,以项目负责人提出的技术路线为主进行论证。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报项目管理部门备案。项目负责人可按规定自主组建科研团队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对自治区级科技项目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不计入本单位因公临时出国批次限量管理范围,出访团组、人次数和经费单独统计。对基础研究、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软科学研究、科技服务、哲学社会科学等特定智力密集型项目,提高间接经费比例,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

(十) 健全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制度。高校、科研院所根据科研活动需要,采取固定岗位、短期聘用、第三方外包等形式,可聘用学术助理和财务助理,为项目实施提供科研辅助、经费管理等服务,其费用可在相应项目劳务费或间接费用中列支。

(十一) 自主规范管理横向委托项目经费。高校、科研院所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项目经费,纳入单位统一管理,自主确定经费使用范围、标准以及分配方式。横向委托项目完成后获得的净收入,如合同约定分配事项,按合同约定提取报酬;如合同未约定,允许全部留归项目组成员自主分配并依法缴纳所得税。科研人员承担横向委托项目所取得的科技成果,经自治区科技部门认定后,在业绩考核、职称评定中与自治区级科技项目同等对待。

(十二) 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简化

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仪器采购流程,对依据项目任务书购买急需的设备、试验材料、耗材,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投标程序,缩短采购周期。对于独家代理或生产的仪器设备,按程序确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对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管理制度。继续落实进口科研教学用品免税政策。

(十三) 推动大型科学仪器等科技公共资源开放共享。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对外提供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获取的服务净收入和补贴可作为绩效工资的来源,单位内部绩效工资分配时应向从事资源服务的人员倾斜。加大大型科学仪器等科技公共资源开放共享力度,对开放共享贡献突出的单位,在基础条件建设等项目立项评审上给予倾斜支持。

四、营造激励创新的浓厚氛围

(十四) 强化高校、科研院所的主体责任。单位主管部门、项目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在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内部机构调整、绩效工资分配、评价考核、科研组织等方面赋予高校和科研院所更大管理权。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科技体制改革要求,制定完善本单位科研、人事、财务、成果转化、科研诚信等具体管理办法,强化服务意识,推行一站式服务。允许高校、科研院所自主确定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自主决定绩效考核和绩效分配办法。

(十五) 鼓励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加大企业自主创新支持力度,制定科技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百家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和“千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三大计划。探索设立创新基金,通过直接补助、研发投入后补助、科技创新券、科技金融等政策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力度。对企业申报的自治区级科研项目,先行组织开展研发活动已投入的资金,项目批复后可从项目资金中冲抵。企业自主研发并实施转化的科技创新成果,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给予适当资助。支持企业与东部地区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联合实施技术攻关、人才培养、成果转化、平台建设等东西部科

技合作项目，适度降低自筹资金比例。

(十六) 加大对创新人才激励。对全时全职承担自治区重大科技项目主持人或团队负责人以及引进的高层次领军人才，实行一项一策、清单式管理和年薪制。鼓励和支持企业充分利用东西部科技合作机制，柔性引进区外高校、科研院所高层次人才，在科研项目、创新团队建设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到企业兼职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加大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科研人员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

(十七) 建立诚信与容错并举的科研机制。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在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使用、科技奖励等科研活动中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完善调查核实、公示、惩戒处理等机制。对科研不端行为零容忍，对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在一定期限、一定范围内禁止其申报科技项目、科技奖励，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行为实行终身追究、联合惩戒。对已履行科研职责，但因不可抗力或科研不确定性未能

实现预期研究目标的承担单位和负责人予以免责，合理合规的已支出资金不予追缴。

(十八) 建立科研项目监督检查审计信息共享机制。对同一科研项目，实行监督、检查、审计结果互认，减少对科研活动的审计和财务检查，避免重复检查。自治区有关部门可直接运用相关监督、检查、审计结果，出现对相关政策解读不一致的，应及时与政策制定部门沟通并调查澄清。自治区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制定自治区级科研项目财务审计指引，规范会计师事务所从事科研项目财务审计工作，将科研项目财务审计纳入执业质量检查范围。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科研项目财务审计报告或结论，自治区有关部门可直接使用。

自治区有关部门、高校、科研院所应在本措施出台后1个月内制定实施细则和内部操作办法，并参照有关条款建立完善本单位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1个月后相关规定与自治区现行科研管理政策不一致时，以本措施为准。

本措施自2019年4月12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4月11日。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宁交规发〔2019〕1号

各市、县（区）交通运输局，厅属有关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已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第6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有关单位要做好宣传工作，确保贯彻执行到位；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019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完善公路工程建设市场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细则》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区公路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及工可、造价、设计审查咨询服务等招标投标活动，适用于本实施细则。依法必须招标的养护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自治区实施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备案、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各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管理实施的其他公路工程项目招标备案、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五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积极推进公路工程项目电子招标投标工作。

第六条 招标投标活动信息应当公开，依法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依法由招标人负责，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合法

合规性和工作质量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第八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也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第九条 招标人自行招标的，应当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自行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第十条 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

公路工程项目履行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监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招标。

施工招标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在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可以进行资格预审。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路工程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

（二）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三）采购人自身具有工程施工或者提供服务的资格和能力，且符合法定要求；

（四）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施工或者提供服务；

（五）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或者服务，

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六) 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招标人不得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规避招标。

第十二条 公路工程项目采用邀请招标的，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公路工程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招标公告（含资格预审公告）和公示信息，并同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上转载。邀请具备相应资格的不特定的法人投标。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含资格预审公告）内容应当一致。

第十四条 公路工程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原则上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对于技术复杂的特大桥梁工程及维修加固改造工程、特长隧道工程，施工招标可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五条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公开招标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编制招标文件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二) 发布招标公告，通过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售招标文件、公开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

(三) 需要时，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召开投标预备会；

(四) 接收投标文件，第一次公开开标，开启第一信封商务与技术文件；

(五) 组建评标委员会，对第一信封商务与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与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包括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六) 第二次公开开标，对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开启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七) 评标委员会进行报价文件评审，完成评标，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 公示评标信息；

(九) 确定中标人；

(十)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十一) 编制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十二)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十三) 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采用邀请招标的，在完成招标文件编制、核备后，通过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售招标文件、公开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按照前款程序第(三)项至第(十二)项进行。

第十六条 公路工程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公开招标的，审查办法原则上采用合格制，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应当通过资格预审。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二) 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并通过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售资格预审文件，公开资格预审文件关键内容；

(三) 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四) 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委员会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五) 根据资格审查结果，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向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并告知未通过的原因和依据；

(六) 编制招标文件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七) 通过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售招标文件、公开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

(八) 需要时，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召开投标预备会；

(九) 接收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十) 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十一) 公示评标信息；

- (十二) 确定中标人；
- (十三)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十四) 编制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十五) 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 (十六) 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第十七条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专家抽取以及资格审查工作要求，适用于本细则中关于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要求的规定。资格预审审查工作结束后，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编制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报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 (二) 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监督人员名单；
- (四)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情况；
- (五) 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名单；
- (六)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名单以及未通过审查的理由；
- (七) 评分情况；
- (八)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 (九)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十) 资格审查附表。

除前款规定的第（一）（三）（四）项内容外，资格审查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在审查报告上逐页签字。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提出质量、安全目标要求，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标段的划分应当有利于项目组织和管理、各专业的衔接与配合，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招标人可以实行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施工总承包招标或者分专业招标。

第十九条 高速公路、国道及其改扩建工程施工招标原则上采用“按类分组、资格后审，随机组合开标、合理低价法或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的方式进行招标。公路施工招标随机分配标段基本流程见附件3。

对于技术特别复杂特大桥梁、特长隧道项目

及其他有特殊情况的工程，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后可按单独标段进行招标。

第二十条 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充分考虑市场竞争性要求，科学合理设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财务能力、履约信誉等资格条件。资格条件审核确认的依据和方法，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设定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财务能力、履约信誉等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二）强制要求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特定人员亲自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参与开标活动；

（三）通过设置备案、登记、注册、设立分支机构等无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合理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入项目所在地进行投标；

（四）除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格证书，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政府采购当事人或被“信用中国”“信用交通”“信用宁夏”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企业（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外，招标人以其他任何处罚通报为依据在资格审查或招标文件中设置取消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对投标人主要人员以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的数量和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填报，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具体人选由投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确定，但人员数量和资格要求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的主体工程和其他有特殊技术要求的工程，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本细则所称主要人员是指设计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等项目管理和技术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 招标文件中应当载明施工标准化、安全生产费、信息化、环保等费用的适用范围、考核标准、计量和支付方法，在考核达标后予以计量支付。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设置最高投标限价；如果设置，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示。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造价咨询单位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投标咨询。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各类保证金收取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保证金收取的形式、金额以及返还时间。

招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或者随意更改招标文件载明的保证金收取形式、金额以及返还时间。招标人不得在资格预审期间收取任何形式的保证金。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且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允许分包的或者不得分包的工程和服务，分包人应当满足的资格条

件以及对分包实施的管理要求。

招标人不得在招标文件中设置对分包的歧视性条款。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前款所称的歧视性条款：

(一) 以分包的工作量规模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二) 对投标人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分包计划设定扣分条款；

(三) 按照分包的工作量规模对投标人进行区别评分；

(四)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投标人进行分包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合理划分双方风险，不得设置将应由招标人承担的风险转嫁给投标人的不合理条款。招标文件应当设置合理的价格调整条款，明确约定合同价款支付期限、利息计付标准和日期等，确保双方主体地位平等。

第二十八条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交通运输部制定的标准文本，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组织熟悉招投标工作的人员对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审核把关。

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严谨严密、科学合理，并载明详细的评审程序、标准和方法，招标人不得另行制定评审细则。评标标准和方法中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不得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公平竞争。禁止采用抽签、摇号等博彩性方式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统筹兼顾市场竞争的充分性、公平性等要求，从规范投标保证金提交、规范关联企业投标、适度设置投标准入条件、规范综合评审要素及评分设定、严控综合评审自由裁量、规范引导评标价格等方面全面、系统地采取各种措施有效防范串通投标和恶性竞标。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资格预审公

告或者招标公告前，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备案手续；备案表中包含项目概况、标段划分、标段预算、对申请人或者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办法等内容。

招标文件备案后方能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报送至对项目具有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第三十条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补遗书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介上提供匿名下载。提供公开下载的招标文件应当按照国家保密管理规定，清除地形图、重要结构物的坐标及水文地质资料等涉密资料。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自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开始登载之日起，将其中关键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介上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对申请人或投标人的全部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办法全文、评标办法全文、招标人联系方式等，公开时间至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结束。招标人可将关键内容全部载明在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正文中，或作为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的附件进行公开，或作为独立文件进行公开。

招标人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涉及到前款规定的公开内容的，招标人应当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同时，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上传至原公告发布媒介上。

第三十二条 潜在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对异议作出书面答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或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人书面答复内容涉及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按照有关澄清或者修改的规定，调整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在原公告发布媒介上进

行公开，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第三十三条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招标项目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招标项目的合同条款中应当约定负责实施暂估价项目招标的主体以及相应的招标程序。

第三章 投 标

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具有承担所投标项目的相应能力。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目前在岗情况和信用等级等信息应当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

第三十五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与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六条 招标文件中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有关规定，载明禁止投标人与投标人、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载明禁止以他人名义投标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及工可、造价、设计审查咨询服务等招标的投标文件应当以双信封形式密封，第一信封内为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第二信封内为报价文件。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方式进行招标且评标方法为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综合评分法的，或者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招标的，投标文件应当以双信封形式密封，第一信封

内为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第二信封内为报价文件。当按类分组招标时，投标人应当编制并递交所投组别内一份商务与技术文件和该组别内所有标段的报价文件。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随机抽取确定各组别内投标人所投标段，每组别内投标人数量不得少于3家。若分配时某组别内投标人数量少于3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原则确定各组别分配的先后次序。投标人未被抽中标段的报价文件在开标现场予以退还。

第三十八条 投标文件按照要求送达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招标人。

修改投标文件的函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编制形式、密封方式、送达时间等，适用于对投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且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有以下情形的招标人可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一)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三)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九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若招标人接受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3个不得开标，投标文件应当当场退还给投标人；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十条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招标人应申请行政监督部门对开标评标进行

监督。

第四十一条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的，开标分两个步骤公开进行：

第一步对第一信封内的商务与技术文件进行开标，对第二信封不予拆封并由招标人予以封存；

第二步宣布通过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对其第二信封内的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宣读投标报价。未通过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其第二信封不予拆封，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信封开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信封原封退还投标人。

第四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国家审批或者核准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独立桥梁和独立隧道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应当由招标人从国家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其他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专家可以从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也可以从国家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由评标专家和招标人代表共同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评标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特殊招标项目，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标专家。招标人应对确定的评标专家信息保密，不得向外界透露。

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的，招标人不得组建两个评标委员会分别负责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工作。

采用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专家抽取以及资格审查工作要求，适用本细则中关于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要求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民主推荐一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权利与义务。

第四十四条 在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招标人应当准备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开标记录、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一)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 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施工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及业绩和目前在岗情况（含目前是否为本单位人员）和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三) 通过相关网站对各类注册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证件进行查询核实；

(四)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五)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六) 列出投标文件中发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所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情形；

(七) 在评标过程中，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表进行复核，统计汇总；对评标过程资料进行整理。

招标人协助评标工作应当客观、准确，如实反映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情况；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第四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相关信息及协助评标所提供的内容进行核实，对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依

法逐类进行定性，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认真核对，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存在错误或者遗漏的内容要进行修正。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全部投标文件进行认真审查，招标人提供的协助评标工作内容及信息仅作为评标的参考。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招标人在协助评标过程中未发现投标文件存有偏差或者招标人协助评标工作存在疏忽为由规避评标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评标标准和方法中应当载明全部否决投标条件并作为评标时否决投标的依据，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协助评标委员会评标的，应当选派熟悉招标工作、纪律作风及政治素质高的人员，具体人选和数量由招标人视工作量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招标人选派的协助评标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或者协助评标：

(一) 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二)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参与投标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

(三) 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四)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的人员；

(五)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曾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评标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第四十七条 评标工作现场应当处于通讯屏蔽状态，或者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手机、电脑、录音录像等电子设备统一集中保管。

第四十八条 评标工作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招标人代表出示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授权函及身份证, 向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表明身份;

(二) 招标人代表或监督人员核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身份证;

(三) 招标人代表或监督人员宣布评标纪律;

(四) 招标人代表或监督人员公布已开标的投标人名单, 并询问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否回避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应当回避情形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五) 招标人代表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民主推选主任委员;

(六)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会议, 要求招标人代表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中与评标相关的关键内容及协助评标工作(如有)相关情况;

(七)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第一信封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八)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第一信封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九) 评标委员会签署有关评标工作用表, 第一信封评审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供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招标人组织第二信封开标会议;

(十) 第二信封开标后, 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评审工作, 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

(十一) 完成并签署评标报告, 将评标报告提交给招标人代表;

(十二) 招标人代表收到评标委员会完成的评标报告后, 应当对评标报告内容进行形式检查, 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告知评标委员会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形式检查仅限于以下内容:

1. 评标报告正文以及所附文件、表格是否完整、清晰;

2. 报告正文和附表等内容是否有涂改, 涂改处是否有做出涂改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3. 投标报价修正和评分计算是否有算术性错误;

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是否

一致;

5. 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因素得分是否符合本细则第五十二条相关要求;

6.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是否齐全。

形式检查并不免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工作应负的责任。

(十三) 评标报告经形式检查无误后,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宣布评标工作结束。

第四十九条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及工可、造价、设计审查咨询服务等招标, 应当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进行评分,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的评分权重不宜超过10%, 评标价得分应当根据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离程度进行计算。

第五十条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 一般采用合理低价法或者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 可以采用综合评分法。工程规模较小、技术含量较低的工程, 可以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 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 不再对其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 仅依据评标基准价对评标价进行评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与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得少于3个。

综合评分法, 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评标价的评分权重不得低于50%。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是指对通过初步评

审的投标人，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第五十一条 实行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地质条件、技术特点和施工难度确定评标办法。当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分因素包括评标价、项目管理机构、技术能力、设计文件的优化建议、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等因素，评标价的评分权重不得低于50%。

第五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顺序和内容逐项完成评标工作，对本人提出的评审意见以及评分的公正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除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60%；评分低于满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招标人应当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在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中载明。

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技术复杂程度、投标文件数量和评标方法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根据前款规定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为评标专家库专家，招标人应当从原评标专家库中按照原方式抽取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相应减少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代表数量。

无法及时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导致评标委员

会构成不满足法定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已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招标人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招标人应当将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或者其指定的其他网站上，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可以要求招标人协助查询）。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网上信用信息平台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第五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对相应投标报价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

第五十七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评标报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监督人员名单；
- （四）开标记录；
- （五）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名单；
- （六）否决的投标人名单以及否决理由；
- （七）串通投标情形的评审情况说明；
- （八）评分情况；

- (九)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十) 中标候选人名单;
- (十一) 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 (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十三) 评标附表。

对评标监督人员或者招标人代表干预正常评标活动,以及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不正当言行,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第(十二)项内容中如实记录。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第(一)(三)(四)项内容外,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逐页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五十八条 评标结束后,如招标人发现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的信息、数据有误或者不完整,或者由于评标委员会的原因导致评标结果出现重大偏差,招标人应当及时邀请原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评标报告内容进行审查确认,并形成书面审查确认报告。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者投诉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义务针对异议或者投诉的事项进行审查确认,并形成书面审查确认报告。

审查确认过程应当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审查确认改变评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公示评标委员会重新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并将审查确认报告作为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的组成部分,报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原公告发布媒介上公示评标信息,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一)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其排序;
- (二) 开标记录;
- (三) 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否决

原因及其依据;

- (四) 评标委员会评分汇总表;
- (五) 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分项评分;
- (六)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七)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内容。

第六十条 资格预审申请人对资格预审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后3日内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评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六十一条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自行申报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第六十二条 除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应当依法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第六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 (二) 招标过程简述;
- (三) 评标情况说明;

(四) 评标信息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情况;

(五) 中标结果;

(六) 附件, 包括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说明等。

有资格预审情况说明、资格审查报告、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投标失信行为及处理建议的, 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第六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确定履约人员和投入的设备, 合同的价格、质量、安全、履行期限、主要人员和关键设备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转帐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应当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第六十七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招标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 由中标人自主选择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合法有效的支付方式。

第六十八条 自治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宁夏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工作, 定期组织对全区公路建设项目开展合同履行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将检查情况向社会公示, 同时将检查结果录入“宁夏信用交通网站”和“宁夏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记入中标人单位以及主要人员个人的信用档案。

第六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在分析招

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 应当依照本细则重新招标:

(一)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或投标人少于3个的;

(二) 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三)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的。

重新招标的,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应当按照本细则的规定重新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 属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 报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其他项目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依照本条规定不再进行招标的, 招标人可以邀请已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谈判, 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事后应及时将谈判工作报告报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 加强对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对于依法可不进行招标或采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采用抽查的方式进行监督。

第七十一条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

就本细则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第六十条规定事项投诉的, 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七十二条 投诉人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三)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 异议的提出及招标人答复情况;

(五) 相关请求及主张;

(六)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对本细则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第七十三条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的,由具体承担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处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

第七十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投诉,

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七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进行公告,包括投诉的事由、调查结果、处理决定、处罚依据以及处罚意见等内容。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七十七条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按照本细则和国家、自治区有关电子招标投标的规定以及相关的标准文件执行。

第七十八条 本细则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为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交通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暂行办法》(宁交通知〔2005〕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公路建设项目招标分类和标段划分标准

一、勘察设计

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应按项目路线长度,以不低于40公里划分为一个标段,标段勘察设计内容含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景观绿化工程、机电工程、房建工程等。其中机电工程(含通信、监控、收费三大系统,隧道通风、照明、供配电、消防等

系统,机电预留工程)、房建工程(含房屋、收费棚、加油站等工程和建筑物内及场区照明、供配电)也可以按项目划为一个独立的标段;同一类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尽量包含在同一标段内。单独立项的桥梁、隧道以单座桥梁、隧道为一个标段。具体标段划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按上述原则合理确定。

国省道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原则上应按项目进行招标，当项目中含有机电工程、房建工程时，也可按照路线工程（含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等）、机电工程（含通信、监控等系统，隧道通风、照明、供配电、消防等系统）、房建工程分类招标。

二、工程施工

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工程施工招标可按路基桥隧工程（含路基、桥涵、隧道及机电预留工程等）、路面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机电工程（不含机电预留工程）、房建工程、外场供电工程分类招标。原则上，路基桥隧工程以建安费不低于4亿元为一个标段，路面工程以建安费不低于2亿元或不小于15公里为一个标段，交通安全设施、机电、房建等标段划分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国省道项目施工招标可按路线长度（含路

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房建工程、绿化工程等）分合同段进行，但机电工程应分类招标。原则上建安费0.3亿元—1亿元为一个标段或10公里—20公里为一个标段，也可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三、施工监理

高速公路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监理招标按土建工程（含路基、桥涵、隧道、路面、交通安全设施、房建、绿化工程等）、机电工程分类招标。原则上，土建工程以40公里—60公里或以建安费15亿元—25亿元为一个标段，机电工程以一个项目为一个标段。

国省道项目监理招标按土建工程（含路基、桥涵、隧道、路面、交通安全设施、房建、绿化工程等）、机电工程分类招标。原则上，土建工程以一个项目为一个标段，机电工程以一个项目为一个标段。

附件2

公路工程招标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及选用

为完善合理低价法和综合评分法中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各招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充分考虑防范串标围标风险及预期的合理中标价格水平，经专项研究论证后，自行选择合适的确定方法，并在实际应用中不断优化调整完善。除本文中列出的方法外，在满足市场竞争的充分性、公平性和质量性要求和有效防范串标围标的前提下，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另行约定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一、计算公式字母含义

（一）P为评标基准价；

（二） D_i 为评标价： D_i = 投标函文字报价；

（三）N为有效评标价的数量（有效评标价：除第一信封经评标委员会否决的投标人及第二信封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之外，剩余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均为有效评

标价）；

（四）K为评标基准价系数：K取值范围为0.980、0.985、0.990、0.995、1.000共5个数值，在开标现场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一个K值，并当场公布；

（五） n_1 为去掉最高有效评标价的数量， n_2 为去掉最低有效评标价的数量。

n_1 、 n_2 的取值方法：

当 $N < 6$ 时， n_1 、 n_2 均取0；

当 $6 \leq N < 10$ ， n_1 、 n_2 均取1；

当 $N \geq 10$ 时， n_1 在取值区间 $1-M-1$ 中随机抽取， n_2 在取值区间 $1-M+1$ 中随机抽取， $M=N/4$ ，M去尾取整数。

二、公路工程施工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时，招标文件中设置三种不同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其中一种方法作

为当次招标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按已抽取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抽取相关计算参数。

评标基准价方法1（平均值随机系数法）：有效评标价去掉 n_1 个最高评标价和 n_2 个最低评标价后取平均值，乘以评标基准价系数 K 作为评标基准价 P 。

$$P = \sum_{i=1}^{N-n_1-n_2} D_i / (N-n_1-n_2) \times K$$

评标基准价方法2（价差随机系数法）：先去掉 n_1 个最高有效评标价和 n_2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用剩余有效评标价中最大评标价与最小评标价之差与调整系数乘积加最小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P = (D_{\max} - D_{\min}) \times K_s + D_{\min}$$

式中： D_{\max} 为去掉 n_1 个最高有效评标价后的最大评标价数值。

D_{\min} 为去掉 n_2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后的最小评标价数值。

K_s 为随机调整系数： $K_s = (X+Y/10) / 10$ ，其中 X 、 Y 为开标现场抽取的两个系数，各设5个数值，分别为2、3、4、5、6。

评标基准价方法3（随机权重法）：先去掉 n_1 个最高有效评标价和 n_2 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后的平均值，用最高投标限价与平均值的权值之和作为评标基准价。

$$P = D_{\text{平均}} \times K_1 \times Q_1 + B_{\text{上限}} \times K_2 \times Q_2$$

式中： $D_{\text{平均}}$ 为去掉 n_1 个最高评标价和 n_2 个最低评标价后的平均值。

$B_{\text{上限}}$ 为投标最高限价

K_1 、 K_2 、 Q_1 、 Q_2 权重系数：

$Q_2 = 1 - Q_1$ ， Q_1 取值范围30%—70%；

K_1 的取值范围为95%—100%；

K_2 的取值范围为 $(85\% + E\%) - (90\% + E\%)$ ，其中， E 为0至5的自然数，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结合项目实际自行选取 E 值后明确 K_2 的取值范围。

Q_1 值、 K_1 值、 K_2 值均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Q_1 取值的步长不大于1%， K_1 和 K_2 取值的步长不大于0.5%。

三、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咨询服务等适用下列二种不同的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具体采用哪种方法由招标人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示：

计算方法1（前三名平均值系数法）：按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选取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符合规定而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该算术平均值可以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也可以将该算术平均值乘以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中评标基准价系数取值范围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示，具体采用的数值在开标现场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P = \sum_{i=1}^3 D_i / 3 \times K$$

式中： K 为评标基准价系数，当算术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时， $K = 1$ 。

计算方法2（平均值法系数法）对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作算术平均（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符合规定而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该算术平均值可以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也可以将该算术平均值乘以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中评标基准价系数取值范围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示，具体采用的数值在开标现场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P = \sum_{i=1}^{N_j} D_i / N_j \times K$$

式中： N_j 为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有效评标价数量，当 $N < 5$ 时， $N_j = N$ ，当 $N \geq 5$ 时， $N_j = N - 2$ 。

K 为评标基准价系数，当算术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时， $K = 1$ 。

四、不管采用何种方法，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约定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不得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评标基准价必须在开标时现场计算并确定，计算数据均统一采用开标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除开标时计算错误外，不因第二信封评审否决投标而改变，也不

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五、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中，凡涉及随机抽取工作的，应由监督部门在开标现场予以监督。

附件3

公路施工招标随机分配标段基本流程

高速公路、国省道公路施工招标原则上采用“按类分组、资格后审、随机分配标段”的方式进行招标。随机开标法是指对项目所有标段进行按类分组招标，要求投标人对所投标段组的所有标段均投标并报价。在开标现场通过随机抽取的方法，确定投标人的应开标段。

一、在招标文件编制阶段，根据工程性质、特点和规模类似情况，按附件1的要求对招标项目合理分类并划分标段。按类设定强制性资格条件，合理设定准入条件。

二、将招标项目按“路基、路面、桥梁等”类别进行分组，每组包含2个—4个标段。对于规模较小的国省道改造项目可将两个及以上项目合并为一个组进行。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该组内所有标段强制性资格条件必须一致，准入条件必须一致。

三、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每个投标人只能对组进行投标报名，但不确定具体标段。

四、投标人只编制该组一份商务与技术文件，但必须编制该组所有标段的报价文件。

五、投标人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登记后，招标人向投标人发放与其唯一对应的递交顺序编号，并在投标外包封注明其编号。投标人应当同时递交所投组别内的一份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所投组别内所有标段的报价文件，并妥善保管顺序编号，在开标时进行核对。投标人不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应拒绝接收。

六、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及编号。

七、监督部门现场检查随机抽取专用设备。

八、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然

后按已抽取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抽取相关计算参数。

九、监督部门和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十、公布具有关联关系的投标人名单，对关联关系投标人名单有异议的，须在随机抽取分配投标人所在标段前，在开标现场提出。

十一、通过现场摇号或摸号的方式确定投标人在组内所投标段。

(一) 具有关联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应分配至组别内不同的标段；

(二) 原则上将该组所有投标人平均分配到每个标段，随机摇号确定剩余投标人所在标段，当出现不能平均分配的情况时，通过摇号确定余数所在标段；

(三)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在每个组别可以多投一个标段的，应当在满足具有关联关系的投标人未分配在同一标段的条件下，每一组别中增加开标机会。

十二、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密封情况、是否存在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况及投标报价情况。

十三、对投标人未分配标段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启，并当场退还投标人。

十四、公路施工招标如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应按类设定强制性资格条件，合理设定准入条件，按类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结束后，按上述程序进行施工招标。

十五、本附件为“按类分组、资格后审、随机分配标段”的基本流程，具体的开标程序及操作细节在各公路项目的招标文件中应予以明确。

附件4-1

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备案表

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项目批复情况	1.工可批复单位及文号 2.初步设计批复单位及文号 3.施工图批复单位及文号	
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		
标段划分		
招标内容		
各标段投标最高限价及投标保证金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XXX招标文件》关键内容		
评标办法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 审查 条件	资质要求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	
	财务要求	
	主要人员资格及业绩要求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发布媒体及发布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注：本表也适用于资格预审文件备案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医院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卫规发〔2019〕1号

各市、县（区）卫生计生委（局），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直属（管）各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推动宁夏“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区）建设，促进互联网医院持续健康发展，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医院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医院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充分发挥宁夏“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区）先行先试的优势，推动互联网医院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医院包括作为实体医疗机构第二名称的互联网医院，以及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独立设置的互联网医院（互联网医院基本标准见附录）。

第三条 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对互联网医院实行准入管理。

第四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互联网医院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互联网医院准入

第五条 实体医疗机构自行或者与第三方机构合作搭建信息平台，使用在本机构或其他医疗机构注册的医师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应当申请将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

实体医疗机构仅使用本机构注册的医生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可以申请将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

实体医疗机构可与多家第三方机构合作建立互联网医院，并逐步形成互联网医院医疗联合体。

第六条 自治区建设省级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互联网医院必须与信息平台对接，实现实时监管。

第七条 申请设置互联网医院的，应当向其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机关提出设置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设置申请书；

(二) 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报告内容；

(三) 所依托实体医疗机构的地址；

(四) 申请设置方与实体医疗机构共同签署的合作建立互联网医院的协议书。

第八条 新申请设置的实体医疗机构拟将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应当在设置申请书中注明，并在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写明建立互联网医院的有关情况。如果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建立互联网医院信息平台，应当提交合作协议。

第九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受理设置申请后，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书面答复。批准设置并同意其将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在《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中注明同意其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批准第三方机构申请设置互联网医院的，发放《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医疗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向行政审批部门或执业登记机关申请执业登记。

第十条 依托实体医疗机构设置互联网医院的，或已经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实体医疗机构拟建立互联网医院，将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应当向实体医疗机构发证机关提出执业登记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署同意的申请书，提出申请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原因和理由；

(二) 如果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建立互联网医院，应当提交合作协议；

(三) 与自治区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对

接情况。

第十一条 执业登记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互联网医院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服务方式中注明“互联网诊疗”。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已经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实体医疗机构且设立专科分院的，可以申请加挂专科互联网医院的名称。独立设置的医疗机构可以申请“互联网诊疗”科目。

第十三条 在本办法实施前已经批准设置或备案的互联网医院，按照本办法要求重新提出设置和执业登记申请。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当与其诊疗科目相一致。未经行政审批部门核准的诊疗科目，医疗机构不得开展相应的互联网诊疗活动。

第十五条 互联网医院的命名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并满足以下要求：

(一) 实体医疗机构独立申请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应当包括“本机构名称+互联网医院”；

(二) 实体医疗机构与第三方机构合作申请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应当包括“本机构名称+合作方识别名称+互联网医院”；

(三) 独立设置的互联网医院，名称应当包括“申请设置方识别名称+互联网医院”。

第十六条 合作建立的互联网医院，医疗机构与第三方机构应通过协议、合同等方式明确各方在医疗服务、信息安全、隐私保护、医疗风险和责任分担等方面的责权利。合作协议可以以电子文件形式签订。合作方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合作协议失效的情况时，需要重新申请设置互联网医院，逾期未申请的将视为自动放弃，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规定予以注销。

第三章 执业规则

第十七条 互联网医院执行由国家或行业学(协)会制定的诊疗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组建自治区互联网+医疗健康专家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持和专业评审。成立自治区互联网+医疗健康

协会，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通过先行先试组织制定互联网诊疗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加强互联网诊疗活动的行业监督和自律。

第十八条 互联网医院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安全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卫生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和《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实施第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第十九条 在互联网医院提供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师、护士应当能够在国家医师、护士电子注册系统中进行查询。互联网医院应当对医务人员进行电子实名认证。鼓励有条件的互联网医院通过人脸识别等人体特征识别技术加强医务人员管理。

第二十条 第三方机构依托实体医疗机构共同建立互联网医院的，应当为实体医疗机构提供医师、药师等专业人员服务和信息技术支持服务。

第二十一条 互联网医院必须对患者进行风险提示，签订知情同意书，获得患者的知情同意。知情同意书可以以电子文件形式签订。

第二十二条 患者在实体医疗机构就诊，由接诊的医师通过互联网医院邀请其他医师进行远程会诊时，会诊医师可以出具诊断意见并开具处方。

第二十三条 患者直接在互联网医院就诊时，医师只能在掌握患者病历资料后，确定患者在实体医疗机构明确诊断为某种或某几种常见病、慢性病后，通过互联网医院为相同诊断提供复诊服务。不得对首诊患者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

当患者病情出现变化或存在其他不适宜在线诊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立即终止互联网诊疗活动，引导患者到实体医疗机构就诊。

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医院可以通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为居民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实施“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在协议中告知患者服务内容、流程、双方责任和权利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等，签订知情同意书。

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医院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处方管理办法》等处方管理规定。医师应当在掌握患者病历资料并明确疾病诊断的基础上在线开具处方。

不得在互联网上开具麻醉药品、精神类药品处方以及其他用药风险较高、有其他特殊管理规定的药品处方。不得为低龄儿童（6岁以下）开具互联网儿童用药处方。

所有在线诊断、处方必须有医师电子签名。处方经药师审核合格后方可生效，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配送。

第二十六条 互联网医院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当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和《电子病历基本规范（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为患者建立电子病历，并按照规定进行管理。患者可以在线查询检查检验结果和资料、诊断治疗方案、处方和医嘱等病历资料。

第二十七条 互联网医院发生的医疗服务不良事件和药品不良事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

第二十八条 互联网医院应当严格执行信息安全和医疗数据保密的有关法律法规，妥善保管患者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泄露患者信息。发生患者信息和医疗数据泄露时，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向主管的卫生健康和大数据管理服务行政部门报告，并立即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第二十九条 实体医疗机构或者与实体医疗机构共同申请互联网医院的第三方，应当为医师购买医疗责任保险。

第三十条 互联网医院提供互联网诊疗活动应当符合分级诊疗相关规定，与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功能定位相适应。鼓励城市二、三级医院利用互联网技术通过互联网医院与偏远地区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与专科医生的数据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动构建有序的分级诊疗格局，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

鼓励建设区域远程诊断平台，实现区域诊疗同质化。鼓励知名专家通过互联网医院成立线上工作室。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医院应当严格按照国家

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各项管理，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服务流程，保证互联网诊疗活动全程留痕、可追溯。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医院应当建立互联网医疗服务不良事件防范和处置流程，落实个人隐私信息保护措施，加强互联网医院信息平台内容审核管理，保证互联网医疗服务安全、有效、有序开展。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医院提供诊疗服务的医师，应当依法取得相应执业资质，在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或其他医疗机构注册，具有5年以上独立临床工作经验，并取得中级职称。医师在确保完成主要执业机构规定的诊疗工作的基础上，通过多点执业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

第三十四条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与互联网医院登记机关，通过省级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对互联网医院共同实施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医院的人员、处方、诊疗行为、患者隐私保护和信息安全等内容。将互联网医院纳入当地医疗质量控制体系，相关服务纳入行政部门对实体医疗机构的绩效考核和医疗机构评审，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确保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第三十五条 卫生健康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互联网医院名单及监督电话或者其他监

督方式，及时受理和处置违法违规互联网医疗服务的举报。发现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当及时告知相关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互联网医院，独立作为法律责任主体；实体医疗机构以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时，实体医疗机构为法律责任主体。互联网医院合作各方按照合作协议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患者与互联网医院发生医疗纠纷时，应当向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处理申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偿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在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过程中，有违反《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和《护士条例》等法律、法规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未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管理，设置互联网医院和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9年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2月14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医院基本标准（试行）

申请设置互联网医院或者以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的，应当符合本标准。

一、线下实体医院

必须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专家委员会评估具备相应资质。

二、诊疗科目

互联网医院根据开展业务内容确定诊疗科目，不得超出所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诊疗科目范围。

三、科室设置

互联网医院根据开展业务内容设置相应临床科室，并与所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临床科室保持一致。必须设置医疗质量管理部门、信息技术服务与管理部门、药学服务部门。

四、人员

（一）互联网医院开设的临床科室，其对应的实体医疗机构临床科室至少有1名正高级、1名副高级职称的执业医师注册在本机构（可多点执业）。

（二）互联网医院有专人负责互联网医院的

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电子病历的管理,提供互联网医院信息系统维护等技术服务,确保互联网医院系统稳定运行。

(三)有专职药师负责在线处方审核工作,确保业务时间至少有1名药师在岗审核处方。药师人力资源不足时,可通过合作方式,由具备资格的第三方机构药师进行处方审核。

(四)相关人员必须经过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医疗服务相关政策、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流程规范和应急预案的培训,确保其掌握服务流程,明确可能存在的风险。

五、房屋和设备设施

(一)用于互联网医院运行的服务器不少于2套,数据库服务器与应用系统服务器需划分。存放服务器的机房应当具备双路供电或紧急发电设施。存储医疗数据的服务器不得存放在境外。

(二)拥有至少2套开展互联网医院业务的音视频通讯系统(含必要的软件系统和硬件设备)。

(三)具备高速率高可靠的网络接入,业务使用的网络带宽不低于10Mbps,且至少由2家宽

带网络供应商提供服务。鼓励有条件的互联网医院接入互联网专线、虚拟专用网(VPN),保障医疗相关数据传输服务质量。

(四)建立数据访问控制信息系统,确保系统稳定和服务全程留痕,并与实体医疗机构的HIS、PACS/RIS、LIS系统实现数据交换与共享。

(五)具备远程会诊、远程门诊、远程病理诊断、远程医学影像诊断和远程心电诊断等功能。

(六)信息系统实施第三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六、规章制度

建立互联网医疗服务管理体系和相关管理制度、人员岗位职责、服务流程。规章制度应当包括互联网医疗服务管理制度、互联网医院信息系统使用管理制度、互联网医疗质量控制和评价制度、在线处方管理制度、患者知情同意与登记制度、在线医疗文书管理制度、在线复诊患者风险评估与突发状况预防处置制度、人员培训考核制度,停电、断网、设备故障、网络信息安全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2019年2月)

1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吴忠市利通区走访慰问自治区劳模余长胜、利通区扶贫办干部温彦和吴忠市敬老院五保老人余凤兰、马凤英等,送上新春祝福。咸辉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时刻把人民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尽最大努力为困难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送到老百姓的心坎上。

△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吴忠市指导吴忠市常委会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强调吴忠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始终保持对党绝对忠诚,始终

抓好发展第一要务,始终做到扎实履职尽责,始终坚守清正廉洁底线,以只争朝夕、夙夜在公的精神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政治责任。会前,咸辉仔细审阅吴忠市委常委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并提出明确要求。会上,吴忠市委主要负责同志通报2017年度民主生活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题民主生活会和从严整改中央巡视反馈问题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落实等情况,代表班子作了对照检查,带头自我剖析,其他班子成员逐一对照检查并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2018年度表彰大会在宁东基地召开,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宁东能源化

工基地党工委书记、主任张超超出席。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督导检查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安全生产等工作。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银川都市圈建设2019年重大项目等事宜。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自治区应急厅、银川市旅游汽车站、宁夏智慧危化品园区等地，督导检查春节前安全生产等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银川市中山公园垃圾直运站、金凤区康居小区和金凤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地，看望慰问环卫工人、困难环卫工人家庭和城管队员，送去新春慰问和节日祝福。

△ 自治区副主席马汉成督导检查固原市春节前安全生产、市场供应等工作。

△ 公安部春节安保视频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2日 自治区2019年春节团拜会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致辞，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等出席。团拜会上，文艺工作者表演了文艺节目。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到宁夏军区、火箭军驻宁某部、某集团军驻宁某旅，查看作战指挥中心，观看春节联欢节目排演，了解部队的建设发展和官兵的学习训练生活等情况，感谢人民子弟兵为宁夏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贡献，向他们致以诚挚的问候和新春的祝福。自治区副主席杨东等陪同。

△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武警宁夏总队、空军航空兵驻宁某旅、战略支援部队驻宁某部，向坚守一线的官兵和广大军属致以新春的美好祝福。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陪同。

3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自治区应急厅、国能宁夏煤业集团煤制油分公司、羊场湾煤矿指挥中心等地，调研检查节日期间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等工作，向坚守岗位的工作人员致以节日问候，并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

要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坚持底线思维，强化忧患意识，一丝不苟做好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深入排查、切实消除各种安全隐患，确保全区各族人民过一个平安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陪同。

4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银川市金凤区丰登镇派出所、贺兰山高速公路收费站、银川市消防支队特勤大队一中队、宁夏气象台等地，看望慰问奋战在一线的公安干警、高速公路收费员、消防队员和气象职工。自治区副主席杨东等陪同。

11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自治区扶贫办、生态环境厅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议，对做好2019年各项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并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振奋精神、实干兴宁，以冲刺的劲头抓好开局工作，坚决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和污染防治攻坚战。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刘可为分别参加调研座谈。

12日 12日至13日，全区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学习班”在银川开班。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等参加学习班。

13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自治区党政代表团赴浙江、上海、江苏等地考察学习等事宜。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出席。

14日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在银川召开，审议自治区主席咸辉提请的关于人事任职的议案，决定任命吴秀章为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主持并讲话，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锐、姚爱兴、吴玉才、彭友东、董玲和秘书长徐力群出席，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列席。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举行宪法宣誓仪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及表决通过的人员和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第九次、第十次会议任命的杨东、吴秀章等28名国家工作人员庄严宣誓。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主持并监誓，自治区

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见证宣誓。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到银川市金凤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新华街永安社区等地，调研政法工作等情况，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强化保安全、护稳定各项措施，切实维护全区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政法委副书记杨东等陪同。

△ 14日至15日，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赴浙江省对接自治区党政代表团考察学习等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自治区退役军人厅调研工作。

15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意见；听取全区“大棚房”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汇报，研究其他事项。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列席。

△ 自治区党委政法工作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快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过硬政法队伍建设，不断推动新时代全区政法工作迈上新台阶。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韵声安排部署全区政法具体工作，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政法委副书记杨东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科技创新等工作。

△ 全区公安局处长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出席。

18日 自治区脱贫攻坚工作会议在银川召开，传达学习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通报

2018年脱贫攻坚考核情况，签订2019年度脱贫攻坚任务书，印发自治区部门（单位）2019年脱贫攻坚任务清单。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出席并讲话，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学习贯彻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精准方略，紧盯短板弱项，高质量打好关键之年的脱贫攻坚战。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会议，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分析1月份全区经济运行情况；审议《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切实做好“三农”工作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关于支持开发区整合优化和创新发展的若干财政政策（送审稿）》《自治区第九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备工作方案（送审稿）》等。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刘可为、马汉成、杨培君、杨东、吴秀章，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

△ 自治区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党组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工作重要指示批示；传达学习《关于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央政治局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情况的报告》、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有关精神；通报党的十九大以来自治区政府领导同志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自查情况；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清单（送审稿）》等。自治区政府党组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刘可为、马汉成、杨东、吴秀章，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应邀列席。

△ 全区政法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在银川开班，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政法委副书记杨东等出席。

19日 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在银川召开，传达学习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精神，审议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18年工作总结、2019年工作要点

和《新时期宁夏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送审稿）》《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关于高等学校实行人员总量管理试点的意见（送审稿）》3个改革方案。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石泰峰主持，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王和山、刘可为、马汉成、杨培君、杨东、吴秀章等出席。

△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宁夏倬显新材料项目、宁夏宝丰能源集团第二套60万吨/年烯烃项目、宁夏君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现场，调研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重点项目建设等情况，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牢牢扭住项目建设“牛鼻子”，加快实施一批科技含量高、示范带动能力强、市场前景好的大项目、好项目、优项目，做大做强做优产业集群，努力把高水平产业项目打造成高质量发展的生力军。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等陪同。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在国家能源集团对接工作。

△ “非遗过大年·文化进万家”2019年宁夏社火大赛暨元宵节巡演活动在银川启动，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等出席。

20日 自治区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银川召开，听取全区网信工作情况汇报，审议通过《自治区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工作规则》《自治区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2019年全区网信工作要点及分工》等。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石泰峰主持，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王和山、刘可为、马汉成、杨东等出席。

△ 全区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会议在银川召开，安排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并对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再部署、再动员、再鼓劲、再加压。会上，5市和宁东管委会汇报2019年重点项目准备情况，印发各地重点建设“项目清单”。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会议，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刘可为、马汉成、杨培君、杨东、吴秀章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21日 国务院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安排部署迎接国务院安委会2018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等事宜。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自治区供销社所属企业债务化解、宁夏兴唐米业国有股权划转等事宜。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自治区公路交通投融资建设和管理体制改革以及《自治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三年实施方案（2018年—2020年）（送审稿）》等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调研。

△ 自治区副主席杨东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听取全区公安国保等工作汇报。

22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带领自治区党政代表团到阿里巴巴西溪园区等地，考察学习浙江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并在杭州市召开座谈会议，共商务实合作大计。浙江省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车俊，省长袁家军、政协主席葛慧君陪同考察或参加座谈。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出席活动。会上，袁家军、咸辉分别介绍浙江、宁夏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浙江省领导陈金彪、周江勇、李卫宁、高兴夫，自治区领导姜志刚、张超超、盛荣华、赵永清、张柱、李锐、王和山等出席活动。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盐业体制改革等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政法委副书记杨东赴京调研自治区驻京信访组“两会”期间安保等工作。

23日 自治区党政代表团在杭州市召开浙江·宁夏企业合作交流恳谈会议，邀请120多家企业座谈交流，洽谈对接项目，推动浙宁经贸合

作。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出席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等出席，浙江省副省长朱从玖出席并讲话。会上，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介绍宁夏经济社会发展和重点产业发展等情况，播放宁夏宣传片。浙江省企业、高校与宁夏签订13个合作项目。

△ 自治区党政代表团到张江科学城等地，考察学习上海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并召开座谈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李强，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出席并讲话。上海市市长应勇、自治区主席咸辉分别介绍上海、宁夏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上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殷一璀、政协主席董云虎出席会议。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出席活动。上海市领导尹弘、周波、于绍良、翁祖亮、周慧琳、诸葛宇杰、彭沉雷，自治区领导姜志刚、张超超、盛荣华、赵永清、张柱、李锐、王和山出席相关活动。

24日 自治区党政代表团在上海市召开上海·宁夏企业合作交流恳谈会议，邀请150多家企业座谈交流、对接项目、寻求合作。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作了宣传推介，诚邀上海市企业和企业家到宁夏考察洽谈、投资兴业。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等出席，上海市副市长彭沉雷出席并讲话。会上，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介绍宁夏经济社会发展和重点产业发展等情况，播放宁夏宣传片。上海市园区、科研院所、企业与宁夏签订合作协议。

△ 自治区党政代表团到苏州工业园区苏大天宫、医药生物产业园、协鑫集团、牛津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等园区、企业和科研基地，学习考察苏州市园区建设、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并召开苏州·宁夏企业合作交流恳谈会议。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向苏州市企业和企业家发出邀请。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等出席考察和会议。江苏省省长吴政隆、政协主席黄莉新陪同考察。会上，介绍了宁夏经济社会发展和重点产业发展等情况，播放了宁夏宣传片。苏州市16家企业与宁夏签订合作协议。江苏省领导樊金龙、

周乃翔，自治区领导姜志刚、张超超、盛荣华、张柱、李锐、王和山等出席相关活动。

25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带领自治区党政代表团到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苏宁集团等地，考察学习江苏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并在南京市召开座谈会，共商务实合作大计。江苏省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娄勤俭，省长吴政隆、政协主席黄莉新陪同考察或参加座谈。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等出席活动。会上，吴政隆、咸辉分别介绍江苏、宁夏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江苏省领导樊金龙、张敬华，自治区领导姜志刚、张超超、盛荣华、张柱、王和山等出席活动。

26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带领自治区党政代表团到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中国（南京）软件谷、智慧南京中心、黄龙岙茶文化旅游村、扬子石化巴斯夫公司、泉峰集团南京德朔实业公司等地，考察学习江苏省现代产业园区管理、智慧城市建设、创新成果转化、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江苏省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娄勤俭，省长吴政隆、政协主席黄莉新陪同考察。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出席活动。江苏省领导樊金龙、张敬华、蓝绍敏，自治区领导姜志刚、张超超、盛荣华、张柱、王和山等出席活动。

△ 自治区党政代表团在南京市召开江苏·宁夏企业合作交流恳谈会议，邀请140多名江苏省企业家代表座谈交流。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向参会的江苏省企业家宣传宁夏、推介宁夏，邀请企业家到宁夏投资发展、筑梦兴业、共创未来。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等出席，江苏省常务副省长、省委秘书长樊金龙出席并讲话。会上，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介绍宁夏经济社会发展和重点产业发展等情况，播放宣传片《宁夏：筑梦兴业的沃土》。江苏省企业与宁夏签订合作协议。

△ 全国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全国公安机关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

开，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主持召开全区公安机关电视电话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公安机关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安排部署有关工作。

△ 自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工作推进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等出席。

△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韵声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政法委副书记杨东等出席。

27日 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银川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构改革和机构编制工作的重要论述，研究部署全区机构编制工作；审议通过《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工作规则》《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细则》《关于全区开发区管理机构整合优化的意见》《关于调整市、县（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的意见》等。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主任石泰峰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等出席。

△ 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首次专项述职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盛荣华出席。

△ 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动员视频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京藏高速公路改扩建、银西高铁等项目建设现场调研交通重大项目开工建设情况。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听取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有关情况汇报。

△ 自治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2019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在银川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

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对信访工作重要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全国信访局长会议精神，总结回顾2018年自治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工作，研究部署2019年全区信访工作。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韵声出席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政法委副书记杨东主持。

28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自治区“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实施方案（送审稿）》《银川都市圈建设2019年工作计划（送审稿）》《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送审稿）》等；安排部署全国“两会”期间有关工作；研究《2019年自治区预算内统筹投资建议计划》等。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刘可为、马汉成、杨培君、杨东、吴秀章出席。

△ 自治区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议，围绕“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主题开展学习研讨交流。自治区政府党组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刘可为、马汉成、杨东、吴秀章出席，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应邀列席。

△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青铜峡市铭泽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站、吴忠市利通区马莲渠乡和上桥镇失地农民创业园立军农机作业公司等，调研春耕备耕等工作，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面贯彻落实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安排部署，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着力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抢抓春季农业生产关键时节，全力做好春耕备耕工作，为农业大丰收、农民大增收打好基础。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陪同。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在银川会见来宁考察的光大银行副行长苏鸿一行。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调研部分项目建设复工情况。

2019年1月—2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位	绝对值	同比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	8.6
重工业	%	—	9.3
轻工业	%	—	2.7
二、进出口总额	亿元	37.83	9.7
进 口	亿元	8.04	-27.2
出 口	亿元	29.79	27.1
三、外商直接投资情况			
新签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个	4	-33.3
新签合同金额	万美元	8736	68.7
实际使用外资额	万美元	830	
四、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亿元	147.32	*9.5
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74.79	*6.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300.87	85.8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6195.13	6.9
#住户存款	亿元	3235.81	12.8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7015.82	8.2
六、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上年 = 100	102.1	下降0.3个百分点
七、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100.7	下降9.6个百分点

注：1.城乡居民收入及价格指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宁夏调查总队。

2.财政收支、金融及税收数据来源于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及税务部门。

3.*为同口径增幅。